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16號

原告 鼎盛新水產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鼎苓

被告 陳品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29日裁定命原告於10日內繳納裁判費並補正合法代理之法定代理人，該裁定已於113年1月3日送達原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1紙附卷可憑，詎原告逾期迄未補繳及補正，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在卷可稽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4、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李育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書記官 黃依玲

